



YT202312HJ179

ZBYT4T563

正本

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HJ字第(202312191)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上海三江化工有限公司

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YTHJ 字第 (202312191)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/ 受检单位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ZBYT4T563

# 检测报告

YTHJ 字第(202312191)号

第2页共3页

现场检测人员：翟兆超、田鑫雨

分析检测人员：徐菲菲

编制：

孙晓

三



## 检测报告

采样日期：2023年1月1日

## 六、检测结果

## (一) 行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1-1 DAP93 1.5万吨/年MBS车间工艺段气净化装置2#排气筒检测结果

参数	DAP93 1.5万吨/年MBS车间工艺段气净化装置2#排气筒		
	浓度 (mg/m³)	速率 (kg/h)	排放量 (t/a)
废气流速 (m/s)	3.3	3.5	3.7
含湿量 (%)	1.8	1.8	1.8
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样品编号	Q2312HJ1790001	Q2312HJ1790002	Q2312HJ1790003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实测浓度 (mg/m³)	8.20	8.56	8.68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9	0.010	0.011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

## 说 明

1.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IMA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换页、增减无效。
3.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未经过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检测报告。
5. 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任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对于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。

淄博市计量测试研究院

联系地址：淄博高新区高科创业园 C 座

邮编：2553086

联系电话：(0533) 5201811

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zbyuantong.com.cn>